证券代码:000656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号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以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蒋思海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阚忠太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11,264,172.47	5,321,734,163.16	2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588,925.68	170,770,053.20	4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1,408,702.90	139,547,461.51	8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67,153,476.32	-1,005,870,023.19	-73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0.80%	增长0.2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6,922,488,066.34	230,698,665,393.62	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32,048,630.60	21,480,765,416.54	1.17%

注:本报告期末公司为固定期限委托贷款余额17亿元,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指标考虑了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640.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03,151.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55,892.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97,212.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0,391.37	
合计	-8,819,777.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3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9%	907,029,478		质押	745,560,001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0%	758,506,065		质押	597,366,980
黄红云	境内自然人	10.98%	586,487,279		质押	329,800,000
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4%	498,914,414		质押	409,543,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2%	171,901,581			
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161,295,827		质押	141,010,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赢投资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3%	145,941,327			
陶虹霞	境内自然人	2.49%	132,936,714			
黄斯诗	境内自然人	2.31%	123,585,610			
黄伟	境内自然人	1.69%	90,352,300		质押	32,4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7,029,478	人民币普通股	907,029,478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8,506,065	人民币普通股	758,506,065
黄红云	586,487,279	人民币普通股	586,487,279
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8,914,414	人民币普通股	498,914,41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1,901,581	人民币普通股	171,901,581
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1,296,827	人民币普通股	161,296,827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赢投资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5,941,327	人民币普通股	145,941,327
陶虹霞	132,936,714	人民币普通股	132,936,714
黄斯诗	123,585,610	人民币普通股	123,585,610
黄伟	90,352,300	人民币普通股	90,352,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黄红云先生、陶虹霞女士合计持有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黄红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虹霞女士、黄斯诗女士为黄红云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黄红云先生、黄斯诗女士共同控制的企业,三家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 截止本报告期末,自然人股东黄斯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73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23,585,337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3,585,610股;自然人股东黄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3,656,4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56,696,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352,300股。

公司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320,958,039.44	163,905,487.79	95.82%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37,477,062.87	-12,111,972.96	1035.05%	主要系合营、联营企业暂未结转产生利润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7,153,476.32	-1,005,870,023.19	731.83%	主要系本期拿地规模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080,442.26	-1,880,881,367.56	-50.39%	主要系本期收并购项目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6,537,290.38	1,019,059,466.95	857.41%	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开发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组团B分区B42-4/04地块,总长度为2.8公里,总建筑面积为82,068.28万元,预计投资金额为61,868.31万元,项目定位为城市主干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道路红线宽度为40米,道路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道路设计荷载为城市主干道荷载,道路设计使用年限为20年,道路沥青路面使用年限为15年,道路桥梁使用年限为100年,道路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级,道路桥梁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道路桥梁抗震设防类别为B类,道路桥梁设计洪水频率为1/100,道路桥梁设计洪水位高程为重庆市巴南区水文站1985国家高程基准。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土地28宗,计容建筑面积406万平方米,合同投资金额148亿元,权益合同金额114亿元。其中,以土地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区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权益计容建筑面积(㎡)	合同投资额(万元)	权益合同投资额(万元)
1	成都双流区公兴街道SLG-(07)-2018-016号项目地块	四川成都市	33.00%	62,021	155,053	51,167	135,001	44,550
2	合肥市新站区XZOTD238号项目地块	安徽合肥市	33.00%	86,012	154,822	51,091	63,219	20,862
3	淄博张店区A-2018-099号项目地块	山东淄博市	51.00%	82,760	223,575	114,023	60,486	30,848
4	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LYTD-2018-47号项目地块	河南洛阳市	51.00%	78,474	274,659	140,076	131,954	67,297
5	桂林市临桂区高龙汽车城C-7/C-12项目地块	广西桂林市	60.00%	163,731	540,312	324,187	45,107	27,064
6	玉林市玉东新区201892号地块	广西玉林市	100.00%	42,034	147,119	147,119	25,220	25,220
7	内江高新区高铁片区B-22-4地块	四川内江市	100.00%	112,391	224,782	224,782	59,005	59,005
8	玉林市陆利路北侧201879号项目地块	广西玉林市	100.00%	16,361	52,354	52,354	15,316	15,316
9	常州市天宁区JZX20190101项目地块	江苏常州市	100.00%	61,134	134,495	134,495	108,000	108,000
10	宜宾市南溪区正信路XC-D-02-01地块	四川宜宾市	100.00%	75,890	166,967	166,957	47,811	47,811
11	玉溪市红塔区YXTO(2014)1-5号项目地块	云南玉溪市	100.00%	19,704	68,964	68,964	19,720	19,720
12	玉溪市红塔区YXTO(2014)1-6号项目地块	云南玉溪市	100.00%	36,115	126,403	126,403	48,310	48,310
13	广安市邻水县邻王镇(2018)28号地块	四川广安市	100.00%	62,752	254,857	254,857	46,540	46,540
14	玉溪市红塔区YXTO(2014)1-2号项目地块	云南玉溪市	100.00%	26,815	93,853	93,853	32,920	32,920
15	玉溪市红塔区YXTO(2014)1-4号项目地块	云南玉溪市	100.00%	49,796	174,283	174,283	70,940	70,940
16	江津双福新区D01-4/02、D01-5/02及D02-1/02、D02-5/02号项目地块	重庆市	100.00%	128,651	236,907	236,907	51,500	51,500
17	重庆市铜梁区[2019]TL001010-001号地块	重庆市	100.00%	96,901	155,042	155,042	41,571	41,571
18	玉溪市红塔区YXTO(2010)2-5号项目地块	云南玉溪市	100.00%	26,580	80,301	80,301	22,580	22,580
19	重庆蔡家H27-1/07、H27-3/05号项目地块	重庆市	60.00%	55,569	83,354	50,012	61,500	36,900
20	郑州荥阳市荥政储(2019)2号地块	河南郑州市	100.00%	42,423	123,027	123,027	38,120	38,120
21	南宁市五象龙岗片区GC2019-017号地块	广西南宁市	100.00%	32,073	80,186	80,186	48,111	48,111
22	茂名市茂南区JIXIANG013号项目地块	广东茂名市	100.00%	81,207	243,621	243,621	90,396	90,396
23	成都市郫都区PD2018-15(H39)地块	四川成都市	100.00%	32,992	65,985	65,985	48,169	48,169
24	重庆仙桃数据谷S19-2、S19-3、S19-4号项目地块	重庆市	51.00%	91,228	136,842	69,789	145,000	73,950
25	南宁市五象龙岗片区GC2019-016号地块	广西南宁市	100.00%	22,969	57,423	57,423	29,286	29,286
合计				1,586,583	4,055,175	3,286,905	1,485,781	1,144,985

备注:权益比例为截止本报告期末的数据,公司根据股东要求,可能引入投资合作单位共同开发及执行,按规定参与表决,相应权益比例可能会发生变化。
3.重大投资分析报告
(1)公告股东艾礼青先生之父艾国光先生及公司第二代表董事韩鹏先生之配偶何春女士因个人需求,分别购买公司对外销售的商铺和商品房,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总裁唐林强先生之配偶李晓燕及其子唐焕楚因个人需求,拟共同购买公司商品房及配套车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日、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为了更集中精力履行董事长职责,推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郑思海先生辞去总裁职务;董事会同意鸿图任唐林强先生为公司总裁。	2019年02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及分工调整需要,罗亮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罗亮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重庆区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同意推荐公司总裁唐林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02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因公司工作安排及分工调整需要,刘忠海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并作为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国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年0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因公司工作安排及分工调整需要,周达先生辞去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并继续在公司重庆区域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罗亮先生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	2019年0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因超法定退休年龄,为促进公司领导干部队伍年轻化,蒋兴灿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经股东大会及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刘忠海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9年0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2019年03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股份回购时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656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号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理水平,有效推动股东利益,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现根据法等法规出台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预计为公司股本总额的2%-5%,单个员工本次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持股比例根据股份与资从解情况及公司股份筹资合同表确定,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全体正式员工,包含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自愿、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监事会核实,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进行充分论证,并征求员工意见。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此过程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编制草稿期,利率、流动性、公司股价及员工参与意愿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6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号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蒋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张强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不了解实际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运营,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高融资上账效率,推动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对未来十二个月内部分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15亿元,本次预计额度仅限在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张强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之前公司频繁担保和抽调资金,加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且如资金无法保证及时回收,将影响项目开发和上市公司发展,股东权益也会不能得到保障和经营损害,本人建议该议案投反对票,建议董事会重视董事意见,酌情提请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赖宁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上市公司在2018年上控被要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本次二项议案又在原有额度和范围上较大幅度进行了扩展,在目前房地产企业资金紧张的大环境下,建议上市公司综合考虑财务状况、负债率水平、资金风险以及持续稳定发展需要进行相关决策,避免因资甲方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发生。(2)2018年以来,上市公司开展大规模的对子公司、参股公司进行担保及合作方的财务资助,使得上市公司承担了较大的资金风险,也已经引发了监管部门的关注,交易所亦进行了针对性的问询,证券监管风险也在加大,建议上市公司对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规范。"
公司说明:本次公司拟对未来十二个月内部分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同时为了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高融资上账效率,推动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运营,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切实提高融资上账效率,推动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作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运营组织方提供担保,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仅限在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重庆金科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2万亿元,且股东各方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1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张强先生对该议案弃权,弃权理由:"之前公司频繁担保和抽调资金,加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且如资金无法保证及时回收,将影响项目开发和上市公司发展,股东权益也会不能得到保障和经营损害,建议董事会重视董事意见,酌情提请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运营,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切实提高融资上账效率,推动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作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运营组织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1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张强先生对该议案弃权,弃权理由:"(1)上市公司在2018年上控被要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本次二项议案又在原有额度和范围上较大幅度进行了扩展,在目前房地产企业资金紧张的大环境下,建议上市公司综合考虑财务状况、负债率水平、资金风险以及持续稳定发展需要进行相关决策,避免因资甲方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发生。(2)2018年以来,上市公司开展大规模的对子公司、参股公司进行担保及合作方的财务资助,使得上市公司承担了较大的资金风险,也已经引发了监管部门的关注,交易所亦进行了针对性的问询,证券监管风险也在加大,建议上市公司对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规范。"
公司说明:本次公司拟对未来十二个月内部分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同时为了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高融资上账效率,推动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运营,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切实提高融资上账效率,推动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作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运营组织方提供担保,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仅限在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重庆金科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2万亿元,且股东各方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1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张强先生对该议案弃权,弃权理由:"之前公司频繁担保和抽调资金,加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且如资金无法保证及时回收,将影响项目开发和上市公司发展,股东权益也会不能得到保障和经营损害,建议董事会重视董事意见,酌情提请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运营,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切实提高融资上账效率,推动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对未来十二个月内部分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预计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15亿元,本次预计额度仅限在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张强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上一次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赖宁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上一议案相同。"
公司说明:本次公司拟对未来十二个月内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及资金需求,基于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东义务,按照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同时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支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因合作方合股股合作协议的规定,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股东借款,而当该控股子公司在有闲置富余资金时,为提高其资金效率,加快资金周转,且公司对其持有的参股房地产公司经营情况,根据项目公司章程及合作协议的规定调用闲置富余资金,对此,根据公平交易原则,请项目公司提前安排富余股东借款需要量以内闲置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相关调度资金安排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项目公司拟向东部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3.2亿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项目公司拟向东部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3.2亿元,是基于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且公平对待项目公司所有股东,公司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可能使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而引起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期因合理、公平对等、风险可控,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
表决情况:7票同意,1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张强先生对该议案弃权,弃权理由:"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明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明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赖宁先生对该议案弃权,弃权理由:"(1)上市公司在2018年已经频繁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本次二项议案又在原有额度和范围上较大幅度进行了扩展,在目前房地产企业资金紧张的大环境下,建议上市公司综合考虑财务状况、负债率水平、资金风险以及持续稳定发展需要进行相关决策,避免因资甲方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发生。(2)2018年以来,上市公司开展大规模的对子公司、参股公司进行担保及合作方的财务资助,使得上市公司承担了较大的资金风险,也已经引发了监管部门的关注,交易所亦进行了针对性的问询,证券监管风险也在加大,建议上市公司对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规范。"
公司说明:本次公司拟对未来十二个月内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及资金需求,基于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东义务,按照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同时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支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为保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因合作方合股股合作协议的规定,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股东借款,而当该控股子公司在有闲置富余资金时,为提高其资金效率,加快资金周转,且公平对待项目公司所有股东,公司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可能使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而引起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期因合理、公平对等、风险可控,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赖宁先生认为:(1)上市公司在2018年已经频繁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本次又在原有额度和范围上较大幅度进行了扩展,在目前房地产企业资金紧张的大环境下,建议上市公司综合考虑财务状况、负债率水平、资金风险以及持续稳定发展需要进行相关决策,避免因资甲方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发生。(2)2018年以来,上市公司开展大规模的对子公司、参股公司进行担保及合作方的财务资助,使得上市公司承担了较大的资金风险,也已经引发了监管部门的关注,交易所亦进行了针对性的问询,证券监管风险也在加大,建议上市公司对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规范。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931,997.50万元,其中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及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931,646.20万元,合作方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新增股权比例从控股子公司调用不低于350亿元富余资金,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次预计额度内的财务资助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6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号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按照海地产公司经营模风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与合作方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通常以资本金和股东借款和结合的方式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在项目初期投入资金后,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在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时,为了公平对待股东,其他股东也有权同等调用闲置富余资金。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控股项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及项目公司的资金预算所确的预计款,目前尚未实施,具体财务资助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3.公司在实施财务资助时,均充分考虑风险,并实施了系列风控措施。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4.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情况概述
为保证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因合作方股股合作协议的规定,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股东借款,而当该控股子公司在有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其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将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根据项目公司章程及合作协议的规定调用闲置富余资金。对此,根据公平交易原则,请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告知有闲置项目公司的富余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前述财务资助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且公司本次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事项,公司将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项目公司拟向东部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3.2亿元。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项目公司拟向东部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目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一、本次拟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绿地建原五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原五方公司")
1.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建原五方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17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振南广场2号,该定代表人为邹敏建,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权股东为山东建源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建原五方公司股权结构图: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建原五方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2018年末,其资产总额为24,089.97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净资产为24,089.97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463万元,净利润26.97万元。
该公司未负债权执行人。
建原五方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一会计年度或拟与公司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的情形。
建原五方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